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控股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建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函”的建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第四次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六名时”。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四名时”。

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4、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董

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任期届满，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致力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拟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提名顾金山先生、王家樑先生、郑燕女士、张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马德荣先生、张辰先生、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贺建芬、张煜伟认为：本次董事任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被

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尤家荣（表决时，投弃权票）认为：本次董事任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弃权理由：上述人选符合董事任职条件，但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金山，男，汉族，1962年1月生，上海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所道路室副主任、团支部副书记、研究所副所长、团总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团总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处处长、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家樑，男，汉族，1962年5月生，上海籍，大学学历，经济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198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环卫汽运公司劳资科副科长，上海市环卫汽运四场副场长，上海东联汽车出租公司常务副经理，上海市环卫汽运三场厂长，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郑燕，女，汉族，1961年9月出生，浙江宁波籍，研究

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九三学社。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海城市排水监测站办公室主任、工程师，上海城市排水设计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公司白龙港污水厂副厂长，上海城投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排水业务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总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张春明，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上海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经理，上海利生药业有限公司（龙头股份控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沿海绿色家园股份公司投资总监，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现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德荣，男，汉族，广东籍，195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11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隧道公司劳动工资科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排水行业协会会长。

张辰，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江苏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给排水所所长、技术质量处处长、发展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上海建工集团副总工程师。

盛雷鸣，男，汉族，1970年3月生，上海籍，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教师等职，现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湖南省法律顾问、上海市财政局法律顾问等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德荣、张辰、盛雷鸣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盛雷鸣，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德荣、张辰、盛雷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声明人盛雷鸣，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马德荣、张辰、盛雷鸣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贺建芬、张煜伟关于选举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顾金山先生、王家樑先生、郑燕女士、张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德荣先生、张辰先生、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贺建芬

张煜伟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尤家荣关于选举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提名顾金山先生、王家樑先生、郑燕女士、张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德荣先生、张辰先生、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意见：弃权。

理由：上述人选符合董事任职条件，但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 尤家荣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